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慶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30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8013044700-1.PDF）

主旨：所詢貴縣竹北市新庄子段745地號土地及同段287建號農舍
贈與登記，其受贈人得否取得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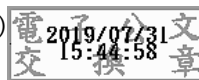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24日農企字第1080220944號函(影本如附)，並復貴府108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8002423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所涉已有自用農舍，嗣因分割繼承取得另一農舍與其坐落用地部分持分，得否再受贈取得該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之他共有人持分疑義，經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8年7月24日函復略以：「農舍所有權人原有農舍持分1/2，經取得他共有人農舍持分1/2後，合併為所有權全部，仍應符合農舍承受人無自用農舍原則，非指未增加農舍棟數即可承受2棟農舍，併予敘明。四、綜上，旨案農舍之承受人，無論贈與、買賣或拍賣，均須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，始可承受農舍，且應符合農舍自用之原則，並就該筆農業用地從事積極農用等立法規定。」本案請依上開函示就個案事實查明本於權責依法處理。

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【新竹縣政府除外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